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非上市挂牌公司对外担保有关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

办法的规定，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所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对应。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进行互保。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是指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调查及审批权限

第七条 为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申请担保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申请；
- （二）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状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债权人名称；
- （五）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
- （六）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七）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财务资产部应通过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报表信息、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方面信息核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九条 财务资产部应在充分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权衡比较本企业净资产状况，确保将担保金额控制在公司设定的担保限额之内，并按照公司相关的制度要求委托具有一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调查/评估；评估

结束后，调查人应出具“担保评估报告”，财务资产部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评估意见”，交由财务总监审阅；财务资产部根据被担保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填写“担保业务申请表”，经财务资产部总监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后，连同“担保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按程序逐级报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事务部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6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以下 5 种情形不予提供担保：

- 1、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
- 2、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3、担保申请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4、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5、担保申请人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晰，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微利且本年度预计不能扭亏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不能提供有效反担保物的企业；

（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对外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合同须由公司法律事务部审查，必要时提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前，财务资产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基本资料，并提请公司法律事务部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三条 订立对外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

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连带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担保的范围，担保期限；
- （五）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六）反担保事项；
- （七）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资产部应会同公司法律事务部办妥相关法律手续，包括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合同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财务资产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财务资产部负责保管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并在“担保管理台账”中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信息。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资产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时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财务资产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财产转移，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一旦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困难、债务沉重，或者违反担保合同等情况，财务资产部经办人应及时编报“担保业务异常情况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商讨处理方

案，并视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到期时，财务资产部应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等所有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二十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由被担保人重新提出申请、进行审批，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1、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申请、审核和报批程序同首次审批程序一致；。

2、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原合同作废。

3、对于担保合同的展期，应视同新担保业务，按照上述申请、审批权限进行办理，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财务资产部担保经办人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被担保人，担保合同终止：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二）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三）公司替被担保人垫付款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经承担担保责任的，在垫付款项未获全部清偿前，不得注销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财务资产部担保业务经办人负责于每季编制“贷款担保业务统计台账”，说明担保业务的现状并上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阅。如无异常情况，财务总监应于每月以例会形式向总经理汇报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财务资产部担保业务经办人应要求被担保人：

（一）每月以“简报”形式向公司财务资产部汇报；

（二）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财务季报”；

（三）于每年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财务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如适用）。

（四）担保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财务资产部担保业务经办人应要求被担保公司向财务资产部提供还款情况报告和计划，并出具相关凭证。

（五）担保债务到期后，财务资产部担保业务经办人应督促被担保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如果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清算等情形，担保业务经办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从被担保人处获取相应的证明、证据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财务资产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并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报董事会审议。财务总监还应及时和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例会形式进行沟通；证券事务部还应区别不同情况，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担保的追索赔偿

（一）公司在收到金融机构所发送“履行责任通知书”后，应按照担保合同承担代偿义务。

（二）相关文件应经过财务资产部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资产部履行债务。

（三）代为清偿发生后，财务资产部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担保人，并要求被担保人在通知书发出15日内向公司偿还相应担保金额。

（四）若15个工作日后，被担保人仍无力偿还，由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义务

（五）如公司需向被担保人追索赔偿权利，财务资产部应告知法律事务部，由其组织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及领导（可视金额大小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开会商讨解决方案；在决策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六）如公司需对被担保人的反担保财产进行评估，财务资产部应牵头相关人员（如：财务人员、法律事务部专员等）成立资产评估小组；在出具“反担保财产评估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后，应由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

（七）法律事务部专员负责代表公司并组织相关部门，行使对被担保人的追索权。

第二十七条 担保业务的后评估

（一）股份公司审计部应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制度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进行调查；在调查后，应编报“责任调查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二）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担保事项的披露内容，证券事务部除应遵循相关的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披露：

-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担保业务经办人负责收集整理并向金融机构提交所需资料。

第三十条 如果被担保人出现债务到期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时，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方如逾期未能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方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启动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方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审批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对外担保议案进行审查讨论，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董事会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对外担保议案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于两工作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在担保中未履行规定程序进行对外担保业务，超越权限、擅自对外担保，出现担保风险的部门及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同时追究公司领导人员的领导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对外担保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